

山西大学招收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直接攻读博士研究生 暂行管理办法

选拔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直接攻读博士研究生是选拔拔尖创新人才的重要渠道，为进一步深化我校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完善博士研究生多元招生制度，优化生源结构，提高博士研究生教育质量，根据教育部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第一条 本办法中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直接攻读博士研究生（以下简称“直博生”），是指面向本校和外校选拔具有推荐免试资格的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直接取得博士研究生入学资格的招生方式。

第二条 具有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的招生单位在相关本科专业内选拔直博生。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学校发展规划，确定当年招生计划和招生学科。

第三条 每位博士生导师原则上每年只能招收一名直博生，且仅限校内博士生导师招生，招生名额计入所在招生单位年度招生总计划和导师年度招生名额。

第四条 参加考核的直博生必须是经毕业学校选拔并确认推荐免试资格的应届本科毕业生。直博生必须参加考核，考核合格后方可录取。

二、组织管理

第五条 学校研究生招生委员会负责领导和统筹管理我校直博生招收工作。

第六条 校内各招生单位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具体负责本单位直博生招收工作。各学科应成立直博生考核工作小组，考核小组由不少于5人

的本学科副教授职称（含）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以上专家组成（其中须有 1 名以上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委员）。有亲属或者利害关系人参加直博生考核的人员应主动回避。复试考核方式由招生单位自行确定，可采取面试或者笔试与面试相结合等形式，跨专业考生复试考核时必须有笔试环节。

三、选拔条件

第七条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遵纪守法，品行端正。身体和心理健康状况符合有关规定。

第八条 校内外已获得推荐免试资格的优秀本科毕业生，拟攻读全日制非定向就业博士研究生。学校不招收需要保留入学资格的推免生。

第九条 历年学习成绩优良，基础扎实，研究兴趣浓厚，具有较强的科研创新精神、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具有博士生培养潜质。英语水平原则上应达到以下条件之一：CET-6 ≥ 425 或 IELTS ≥ 6.0 或 TOEFL ≥ 90 。各类学科竞赛、综合竞赛获省级以上奖励者、从事过科技活动并获奖或表现突出者可优先考虑。

第十条 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考试作弊、剽窃他人学术成果以及其它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第十一条 符合所申请招生单位设定的其他条件。

四、工作程序

第十二条 直博生招收工作安排在每年九月份，与当年度硕士推免生招收工作同步进行，其招收办法及日程安排与硕士推免生招收办法及日程一致。

第十三条 符合选拔条件且有意攻读博士学位的本科生按照学校和各招

生单位规定的具体选拔程序进行申请。

第十四条 申请者须按要求提交以下书面申请材料：

1. 《山西大学招收优秀应届本科生免试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登记表》。

2. 《专家推荐信》两份。（一式两份，推荐人须是2名教授或相当职称以上专家）、本科阶段成绩单（加盖学校教务处公章）、外语等级证书或成绩单、获奖证书、以及在校期间公开发表的学术成果及参加各种学术科研活动的证明材料等。

申请者必须保证所有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不得伪造有关证明。凡属弄虚作假者，无论何时发现，一经查实，将取消其申请资格、录取资格或学籍。

第十五条 招生单位对申请人提供的材料进行初审，组织符合申请条件的考生进行综合考核，择优选拔，确定拟录取名单，并将相关材料报研究生院。

第十六条 学校研究生招生委员会审定拟录取名单后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7日。

五、培养过程

第十七条 本科直博生基本学制为5年，执行直博生培养方案，其中课程学习集中安排，课程完成后进行科学研究和学位论文撰写工作。在规定基本学制内未达到培养要求的，可申请延长学习年限，但博士阶段最长学习年限不得超过8年。直博生中期考核通过者进入博士学位论文阶段。

第十八条 被录取的直博生在入学后适用博士研究生的管理规章制度，享受博士研究生同等待遇，履行博士研究生相应义务。

六、工作纪律及违规处理

第十九条 所有参加直博生考核及录取工作的人员都必须严格执行有关直博生招生录取工作的规定。直博生考核及录取工作实行回避制度，当年有亲属或者利害关系人参加直博生考核的人员应主动回避，不得参与考核录取有关工作。对违反规定的当事人，将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实行直博生工作复议制度。研究生院在规定时限内接受直博生的投诉、申诉，对投诉、申诉问题经调查属实的，由学校研究生招生委员会责成有关单位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进行复议。

七、其他说明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我校将取消其录取资格。

1. 入学前未取得学士学位和本科毕业证书；
2. 思想品德不合格、体检不合格及提交材料内容不真实及弄虚作假者。

八、附则

第二十二条 各招生单位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如遇与国家和教育部文件不一致的，以国家和教育部文件为准。